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057號

主旨：旅行業接待國內外旅客從事觀光旅遊活動，應安排旅客住宿於領有登記

證之合法旅館或民宿如說明項二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2月13日觀業字第1033000525號函轉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103年1月27日北市觀產字第10332080701號函辦理。
- 2.有關民眾向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反映「臺北教師會館」疑涉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一案，據上開函稱「臺北教師會館」非旅館業，係教育部依據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24條第3項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、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。」所設置之住宿設施，依規定不得提供不特定人士住宿服務。
- 3.附上開公文函（不含原函附件）影本1份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

查報中心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204/
5年

電子文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副本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
6樓
承辦人：劉家全
電話：27208889#2155
傳真：27584486
電子信箱：qa-leo-lau15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產字第10332080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民眾103年1月17日反映信件(320807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「臺北教師會館」（本市中正區南海路15號）
疑涉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一事，請 貴部依權責嚴加監督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3年1月17日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辦理。
- 二、查交通部99年12月29日交路字第0990012444號令：「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：『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對旅客提供住宿、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。』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，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，提供旅遊、商務、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，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，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，始得經營。」
- 三、次查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3項：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



中
1029
11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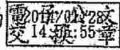


、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。」規定，民眾係反映旨揭場所疑涉提供不特定對象住宿，似有違反 貴部訂定之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」第3點規定之「本設施使用之對象係提供教學、實習、研究、學術交流、會議及參與人員為原則」。請 貴部嚴加監督，避免衍生爭議。

四、檢附民眾103年1月17日反映信件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



裝

訂



線

